合同编号：



甜水湾花园小区一期项目

之

塔吊安拆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合同订立日期：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_Toc20329348)

[第二条：分包范围 1](#_Toc20329349)

[第三条：承包方式 1](#_Toc20329350)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_Toc20329351)

[第五条：安拆设备概况 2](#_Toc20329352)

[第六条：价款与计量 2](#_Toc20329353)

[第七条：付款与结算 4](#_Toc20329354)

[第八条：塔吊安拆施工工期 8](#_Toc20329355)

[第九条：工期延误 8](#_Toc20329356)

[第十条：不可抗力 8](#_Toc20329357)

[第十一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9](#_Toc20329358)

[第十二条：技术质量要求 9](#_Toc20329359)

[第十三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9](#_Toc20329360)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10](#_Toc20329361)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1](#_Toc20329362)

[第十六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12](#_Toc20329363)

[第十七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2](#_Toc20329364)

[第十八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12](#_Toc20329365)

[第十九条：违约 12](#_Toc20329366)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3](#_Toc20329367)

[第二十一条：争议与裁决 13](#_Toc20329368)

[第二十二条：未尽事宜 14](#_Toc20329369)

[第二十三条：其它约定 14](#_Toc20329370)

**塔吊安拆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甜水湾花园小区一期 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1#、3#-6#塔吊安拆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甜水湾花园小区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内
3.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82818.98平方米
4. 结构形式： 剪力墙

# 第二条：分包范围

1. 塔吊安装、附着、顶升、拆除，包括行走式塔吊枕木及轨道安装/固定式基础的预埋角钢、预埋节的就位及调整，包括上述承包范围的日常维护。

# 第三条：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为塔吊安拆专业施工承包，乙方须提供安拆资质证书。

#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2.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3%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 第五条：安拆设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型号 | 数量 | 臂长 | 生产年份 | 最大自由高度（M） | 最大安装高度（M） | 备注 |
| 名称 |
| 1 | 塔吊1# | QTZ63 | 1 | 50 | 2021/5/4 | 40 | 140 |  |
| 2 | 塔吊3# | QTZ80(Q5613) | 1 | 56 | 2018/5/1 | 40 | 140 |  |
| 3 | 塔吊4# | QTZ80(Q5613) | 1 | 56 | 2020/11/16 | 40 | 140 |  |
| 4 | 塔吊5# | QTZ80(Q5613) | 1 | 56 | 2020/11/16 | 40 | 140 |  |
| 5 | 塔吊6# | QTZ63 | 1 | 50 | 2021/4/30 | 40 | 140 |  |
|  |  |  |  |  |  |  |  |  |

说明：基础形式指固定式或行走式；

最大自由高度、最大安装高度均指从塔吊基础表面到吊钩钩体中心的垂直距离。

# 第六条：价款与计量

1. 合同清单：
2.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 ：不含税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金： 元（人民币大写：）；

人工费：元（人民币大写：）。

塔吊按拆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含税塔吊安拆费（综合单价） | 其中人工费 | 其中增值税税金 | 合计 |
| 1 | 塔吊1# | QTZ63 | 1 |  |  |  |  |
| 2 | 塔吊2# | QTZ63（活动基础型） | 1 |  |  |  |  |
| 3 | 塔吊3# | QTZ80(Q5613) | 1 |  |  |  |  |
| 4 | 塔吊4# | QTZ80(Q5613) | 1 |  |  |  |  |
| 5 | 塔吊5# | QTZ80(Q5613) | 1 |  |  |  |  |
| 6 | 合计 |  |  |  |  |  |  |

1. 合同价款说明
2. 本合同是依据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的《塔吊安装拆除技术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确定的固定总价合同。若未发生下述条款中所列各项，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总价：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所安装塔吊改型；

2）由于塔吊实际技术性能无法达到所提供塔型出厂技术性能及起重特性。

1. 塔吊安拆费包含安装需用预埋角钢的加工制作费用，基础预埋腿及基础预埋节的费用包含预埋马凳、接地装置费用。

6. 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7.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

# 第七条：付款与结算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月度付款前提：
3. 业主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
4. 月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5.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6.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7. 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时】
8.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9. 付款程序

1）付款方式：塔吊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安拆合同金额的50%（该款额已包含了当月100%的纯人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全部塔吊拆除后支付至安拆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完成支付至安拆合同额的100%。

2)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第四条第3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抬**

**头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时，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承担因未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能抵扣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7)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若因业主原因导致计价款滞后，甲方可延迟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8) 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9)乙方于每期收到工程款后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 并在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按照**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结算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并签订书面《分包结算书》（样 表详见附件十二），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 限于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未能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 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资金风险共担

1. 鉴于目前建筑市场的实际状况，甲方不能保证业主的资金能按时足额到位。在此

情况下，乙方郑重承诺，为共同开拓占领市场，对甲方未收到业主相应款项情况下，

乙方表示理解与宽容，乙方不要求甲方每月付款均按时足额到位。

1. 无论甲方工程款支付是否足额、是否及时，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施工所

发生人工费，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时优先足额支付人工费。如乙方有拖欠人工费情

况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对乙方处罚5万元人民币。

1. 乙方承诺，在甲方缓付、迟付本合同项下工程款时，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

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且不得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停止

施工。

1. 乙方应当具备一定承担风险的能力。如果乙方承担的分包工程施工中，乙方向甲

方所递交的索赔要求，在甲方向业主方递交的相应索赔要求未获得批准，则乙方的

索赔要求亦将不会得到批准。如果因为双方合作的工程的业主方破产或出现其他不

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甲方已经无法全部或部分得到工程款，甲方亦将不会支付乙方

工程款，所造成的损失双方按照所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共同承担，即使乙方的结算

数额已经获得甲方的批准。

6. 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

1）因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 第八条：塔吊安拆施工工期

1. 塔吊安装工期：一天安装、一天顶升调试；使用中，附墙装置安装时间为半天，5节以内（含）的标准节顶升时间为半天，5节以上顶升时间为1天；如一次性顶升到最大自由高度，则两天顶升调试。

2. 塔吊拆除退场工期：每天降塔10节、一天拆除退场。

# 第九条：工期延误

1. 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延长：
2.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而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经从业主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3. 非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超过 5％；
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开工条件、施工现场等造成的延误；
5. 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或者延迟发出指令确认批准造成分包合同工期延误；
6. 不可抗力【有关定义见第九条】等其它非分包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延误；
7. 甲方认可的其它可以谅解的工程延误。
8. 乙方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总包单位提出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具有持续的影响，则分包单位应每隔5天发出一份报告，事件影响结束之日起10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给甲方商务部门。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就报告内容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经同意。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业主、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一般防范能力的事件。此类事件的发生给合同一方的履约造成不可能或减弱。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处理。

# 第十一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作出变更或调整，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以下任何工作，乙方应遵照执行。该指示应该包括来自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的设计变更、洽商、指示等。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已经包含的工作量。
3. 改变工程做法、材料。
4. 改变分包工程任何部位的标高、位置或尺寸。
5. 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6.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竣工而必需的任何附加的工作。

2.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分包合同不能因以上变更而失效或者作废。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则按相应条款规定调整。

3.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分包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 无论什么时候，乙方没有任何权利对合同工作内容提出变更，更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作业。

5. 如果变更仅仅造成工程量发生增减，则其单价不变，仍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6. 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双方协商一个甲方认为合理的市场价格。

# 第十二条：技术质量要求

1. 乙方安拆塔吊手续齐全，必须一次通过验收，安装质量达到优良。

2. 乙方切实熟悉现场条件和图纸资料，编制切实可行的塔吊技术方案，并要求安拆人员熟悉方案，并监督执行。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市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严格按照塔吊书的要求操作。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业机械工程师，甲方在施工现场配备专业工程师对塔吊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提出纠正方案并予以纠正，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专业工程师的检查，否则甲方有权下令停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的投入、现场的布置等各方面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CI要求。
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出现场。
3. 现场不允许出现宣传乙方单位的标识、标语。
4.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凡是由于乙方在上述要求贯彻执行不得力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电话： 。
2. 为乙方人员熟悉现场创造条件，并提供相应图纸。
3. 对乙方编制的塔吊、附着、顶升包括塔吊基础施工方案中涉及塔吊使用及现场配合部分进行审核。
4. 按出租方和乙方技术方案的要求，进行塔吊枕木以下路基/固定式塔吊基础地面及砼基础施工（钢筋绑扎、砼浇注）。向乙方提供塔吊安装位置地质条件、混凝土强度报告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
5. 提供满足塔吊正常使用所需的专用二级电箱，电源箱距离塔吊中心不超过5米，并最大可能的离塔吊距离近，塔吊的专用三级电箱由乙方负责提供，且乙方提供的专用电箱的配置及安置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规范。
6. 为保证塔吊进场，甲方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进场安装。
7. 甲方负责塔吊半径工作范围内已有建筑物及高压线设施的防护，乙方负责塔吊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8. 甲方指派专人在现场协调，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 甲方创造夜间施工条件，满足夜间施工安全要求。
10. 塔吊附着所需埋件或孔洞由甲方制作并施工、验收，如穿墙螺栓或抱柱螺栓可回收，则乙方应按制作费用的30%回收；施工现场的焊接工作，由甲方施工，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及质量验收，并且乙方承担相关质量及安全责任。附着焊接埋件使用完毕后的清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11. 甲方负责提供吊钩以下的吊具、索具、扁担，吊钩以上部分均由乙方提供，安全责任由各自承担。
12. 如塔吊为内爬式塔吊，内爬塔吊的支撑钢梁的制作由甲方负责。内爬支撑钢梁与埋件的焊接由甲方负责，埋件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及质量验收，并且乙方承担相关质量及安全责任。焊接埋件使用完毕后的清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13. 内爬塔拆除若使用屋面吊，屋面吊的费用双方协商另议。但屋面吊与建筑物的埋件由甲方提供，并负责焊接加固。

#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 名 ：，电话 ：。
2. 熟悉施工现场，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和甲方使用要求，编制塔吊、附着、顶升及基础预埋施工方案，经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3. 与出租方、甲方有关人员共同对塔吊基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塔吊雷和接地乙方负责完成，费用乙方承担。
4.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场安装，委派经验丰富的安装工长现场负责工期控制和质量控制。
5. 乙方负责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统一着装，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做好现场安全作业防护，落实防护区内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6.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京建施[2007]1332号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起重机安全使用管理的通知”、京建施【2008】368号“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发文，配合塔吊的出租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塔吊进行检测，对检测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督促出租方及时整改、消项。合格后与乙方、出租方、使用方共同对塔吊进行全面验收，并办理相应手续。
7. 塔吊（包括附着顶升）完毕后，乙方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出厂说明书要求对起重机械进行检验和调试，达到要求，向甲方出具自检合格证明。
8. 参与甲方组织的使用交接验收，并积极配合甲方在建委的使用登记工作。
9. 乙方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安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殊工种操作证、辅助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证明、市建委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的方案和技术措施等相关的文件资料，供甲方留存。
10. 乙方承诺应对上述承包范围内的生产安全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六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详见环保协议与安全协议】

1.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ISO14001和OHSAS18001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 乙方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ISO14001环境管理、OHSAS18000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5.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 第十七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 补充协议书[若有时]
2. 本分包合同书及附件
3. 明确双方职责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
4. 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
5. 本合同所列规范、标准

# 第十八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含市地方行政法规]

# 第十九条：违约

1.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进行担保。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双方合同解除；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月内，扣除乙方违约金后，与乙方办理已完工程《分包结算书》，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额的100 %。
2. 乙方不允许非法转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3.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拟转让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后，书面同意转让剩余部分。
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能及时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仍未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工程尾款。
6. 甲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由；对于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自身无法结算、付款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合同履约完毕，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 第二十一条：争议与裁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愿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自贸区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 第二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解决。

# 第二十三条：其它约定

1. 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减轻或免除已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做出提示及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4.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5.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乙方可即时收到，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12 小时内知悉，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乙方拒不缴纳的，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二：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分包月度预结算表

附件四：项目部授权汇总表

附件五：分包方授权一览表

附件六：合同相对方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七：优先支付人工费的承诺书

附件八：无拖欠人工费承诺函

附件九：相关方社会责任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项目分包分供合同评审涉税事宜承诺书

附件十一：分包现场签证流程及样表（附表1、2、3、4、5）

附件十二：分包结算书样表

附件十三：项目部印章模板

附件十四：自行解决承诺函

附件十五：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

附件十六：甲指分包分供承诺函（视情况选用）

附件十七：机械设备承诺书（视情况选用）

甲方：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